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聘请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难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拟终止2018年度审计业务。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9年3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